國立臺南大學研發成果股權處分管理要點

115 年 10 月 21 日 11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訂定

一、國立臺南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妥善管理及處分因研發成果運用所取得之股權，建立股權處分之價格、時點、審查、利益衝突揭露及收益管理程序，特依「科學技術基本法」、「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、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、國科會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機制參考原則」及本校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股權，係指本校因研發成果授權、讓與、技術作價投資、衍生新創或其他研發成果運用方式所取得之股份、出資額、認股權、可轉換公司債、股權憑證或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權益。

前項股權如涉及政府補助、委託或出資之研發成果者，並應依資助機關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校研究發展處（以下簡稱研發處）為研發成果股權管理之權責單位，負責股權資料建檔、價值追蹤、處分方案擬訂、審查程序辦理、文件保存及定期盤點等事項。必要時，研發處得會同主計室、總務處、秘書室、法律顧問、會計師、外部專家或專業機構協助辦理。

四、本校取得研發成果股權時，研發處應建立股權管理紀錄，內容得包括研發成果名稱、創作人、股權來源、持股公司名稱、取得原因、取得日期、股數、持股比例、取得價格或估值基礎、權利限制、相關契約及收益處理情形等事項。

前項股權取得、契約、估值、交易、收款、收益分配、利益揭露及迴避等相關文件，應由研發處妥善保存，並依本校檔案保存、會計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研發處應定期追蹤本校持有股權之狀態及價值，並至少每年辦理一次盤點。盤點內容得包括持股公司營運情形、股權價值變動、持股比例變動、轉讓限制、處分可能性、收益情形及其他影響本校權益之事項。

六、本校處分研發成果股權，應兼顧研發成果運用效益、本校權益、公共利益、產業發展及風險控管，並依公平、合理及透明原則辦理。股權處分方式得包括出售、轉讓、交換、信託、配合上市櫃釋股、參與收購或其他法律允許之處分方式。

七、研發處擬處分股權時，應就處分價格、處分時點、交易條件及相關風險進行評估，並擬具股權處分方案。

上市、上櫃或興櫃股票之處分，應參考最近成交價格，並得考量市場流動性、股價變動、公司營運及其他相關因素。

非上市櫃股票之處分，應就出售對象、處分股數、底價或估值基礎、處分期間、公司營運狀況、財務資料、流動性限制及其他相關因素進行評估。

股權處分方案應載明股權來源、持股公司基本資料、本校持股情形、擬處分方式、處分股數、處分價格或底價、處分時點、交易對象、預估收益、相關限制、風險評估及利益衝突揭露情

形。

必要時，得委請外部專家、會計師、律師或其他專業機構提供估價、財務、法律或產業意見。

八、股權處分方案應提送本校投資管理小組審查，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財務、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技術或投資管理等相關領域專家協助審查。

股權處分方案經投資管理小組審查通過後，應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始得辦理。

實際交易價格、交易對象、交易條件或處分期間如與核定方案有重大差異者，應重新提送審查或簽核後始得辦理。但已於核定方案中授權一定價格區間、交易條件或處分期間者，得於授權範圍內辦理。

九、本校辦理研發成果股權管理及處分事項時，創作人、承辦人員、審查人員、簽辦人員、核決人員或其他參與本案程序之人員，如有利益衝突或應揭露、迴避之情事，應依本校「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
前項利益衝突揭露及迴避程序，應於股權處分案件進入審查程序前完成；相關揭露、迴避及審查文件，應併同股權處分案件資料保存。

十、股權處分所得收入，扣除依法應繳納之稅捐、交易手續費、估價費、法律或會計專業費用、其他必要成本後，依本校研發成果收入分配、會計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前項收入應單獨列帳管理，並保存收入、支出、分配及核銷等相關憑證。

十一、股權處分如涉及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、外國法令、資助機關規定、股東協議、閉鎖期、優先承購權、共同出售權、反稀釋條款或其他限制者，應先確認相關限制及必要程序後辦理。

股權有保留必要、暫不具處分條件，或處分可能明顯不利於本校權益者，得經研發處評估後，暫緩處分並持續追蹤管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中華民國法令及本校所訂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